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创实训中心 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审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HQB23051

采 购 人：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石家庄倬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创实训中心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审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惠招标或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QB23051

项目名称：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创实训中心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审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工程项目合同价款的 3.0%，竣工结算效益收费：审减金额的 5%。

采购需求：科创实训中心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审计服务（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审定；施工合同审核；实时造价控制；过程结算审定；工程变更、签证、量差、索赔、材料人工调差等审定）；科创实训中心工程竣工结算的审定。

合同履行期限：自审计服务签订合同起至审计公司出具三方认可的结算报告止，且结算报告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出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惠招标或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5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惠招标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在办理河北 CA 后，可直接登录惠招标电子交易平台，使用河北 CA 登录，获取磋商文件。
2. 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请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hebpr.cn），进行免费注册和登记信息。
3. 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河北 CA，未办理河北 CA 的供应商，需进行企业 CA 注册。具体事宜可联系 400-707-3355。
4. 潜在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惠招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5.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邢台市泉北西大街 1169 号

联系方式：张国华 0319-8769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石家庄倬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正定新区诸福屯社区阜兴南路 133 号

联系方式：宋文龙 0319-26163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文龙

电 话：0319-26163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创实训中心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审计服务
	最高限价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工程项目合同价款的 3.0%，竣工结算效益收费：审减金额的 5%
	服务期	自审计服务签订合同起至审计公司出具三方认可的结算报告止，且结算报告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出具
	质量标准	合格
2	采购人	名称：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邢台市泉北西大街 1169 号 联系人：张国华 电话：0319-876980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石家庄倬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正定新区诸福屯社区阜兴南路 133 号 联系人：宋文龙 电话：0319-2616336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必须使用“惠招标”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7	签字或盖章要求（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封面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加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单位电子印章，封面盖章即视为全本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已在指定位置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已在指定位置签字。（河北 CA 提供：单位电子印章，法人印章，法人手签章，请供应商在封面加盖相对应的电子印章）
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信用记录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及冀财采〔2020〕5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渠道的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 (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何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4)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所有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改为承诺函形式，以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承诺函应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对发现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 采购人依法依内控开展采购活动，针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应当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相应条款。 3. 融资政策 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 4.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6. 密码技术设备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7.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
--	--

	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8. 信息安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 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9. 分支机构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 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 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没有独立财务的，由其上级管辖单位或其总公司代为支付保证金。 注：按照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负责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委托被授权人及签章。 10. 采购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 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 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1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13. 供应商所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1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2019第16号文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
--	--

	录的公告》。 15.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 16.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7. 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1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0. 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微企业。团体组织、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划分范畴。 21. 适用情形： （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执行方式：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且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提供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有效报价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政策。
--	---

9	代理服务费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的65%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0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5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惠招标电子交易平台
11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文件的电子版。 2、澄清文件发布平台为：“惠招标电子交易平台”
12	磋商保证金	由于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冀财采【2021】7号文规定，不再收取供应商（响应）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60日(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份数	项目成交公告发出后五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并保证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一正四副。
15	装订要求	每册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6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17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5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惠招标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响应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河北CA为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并上传至“惠招标”。
18	解密截止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2023年5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登录惠招标开标大厅，使用河北CA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解密。
19	开标补救措施	(1)供应商无法使用河北CA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时，可以通过采购代理启用“开标保障”功能，启用后，供应商可通过开标保障密码解密响应文件。 (2)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 1)因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原因，造成“惠招标”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2)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采购代理正常开标的事故。
20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供应商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惠招标电子交易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采购人对已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6)供应商对开标记录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7)开标结束。

		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
21	磋商及二次报价	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磋商，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的，视为自愿放弃磋商。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二次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登录惠招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二次报价环节的报价。
22	公告媒体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3	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时间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采购人认为自澄清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各供应商即已收悉。因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的电子版。 2、修改文件发布平台为：“惠招标”
2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采购人认为自修改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各供应商即已收悉。因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评审时依据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8	迟到的响应文件（适用于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证书上传完成惠招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适用于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惠招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及修改的，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
30	补充	1、电子响应文件：1 份；（电子文件无正副本区别，仅需上传一份电子文件即可） 2、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必须使用惠招标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完成时，需使用供应商的河北 CA 电子证书进行加密。
3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采用扫描件，确保内容清晰。
33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石家庄倬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文龙 电话：0319-2616336

34	解释和说明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电子开标过程中，在开标大厅唱标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函为准。 3、采购人和供应商的任何口头解释均为无效，采购人没有义务向供应商解释开标结果。 4、本项目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件：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是否合格及相关情况
1	营业执照	符合要求且合法有效，扫描件	正在办理年检的需要出示发证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
2	项目负责人证书	符合要求且合法有效，扫描件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条件承诺书	扫描件	
4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以开标时查询为准，地址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

1、以上只要有一项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否决其磋商响应。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9. 其他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规定。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0.2 本章第 11.1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平台发布项目澄清或补遗，澄清或补遗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

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 计量单位

14.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磋商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费率进行报价，此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5.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拦标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废标处理。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由于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冀财采【2021】7 号文规定，不再收取供应商（响应）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60 日（日历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人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为：一正四副。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磋商文件要求签

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与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19.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无需密封。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河北 CA 为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并上传至“惠招标”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修改、补充或撤回。

21.2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将其不良信息记录及单位名称报送至相关单位进行备案，以示惩戒。

21.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 2023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在惠招标电子交易平台网上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在线参与磋商。

22.2 磋商时，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电子开标。

23. 磋商小组

23.1 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共 3 人组成。

24. 评审方法和标准

24.1 本项目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25. 评审程序

25.1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3) 服务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5.2 响应文件澄清

25.2.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在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

25.3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或低于采购预算，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5.4 评审

25.5.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审。

25.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5.6.1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 公告的媒体

26.1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信息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布。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询问、质疑、投诉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间按下面规定时间确定:

(1)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8.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8.6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29. 签订合同

29.1 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_{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保密

3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小组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 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采购人组织磋商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在相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进行评审。

二、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对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三、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四、磋商：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磋商，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的，视为自愿放弃磋商。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磋商处理。

五、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标响应情况、技术标响应情况等内容。

其中价格因素分值为 20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80 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六、为了确保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对每个供应商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全面、真实的提供磋商所必须的各种文件、资料。否则后果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七、当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终止此次政府采购活动。

八、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果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公布。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情况或索要材料。

2、在签订合同之前，磋商小组成员不应该向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与这些程序

无关的人员泄漏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3、磋商小组依据评分结果有权选择或拒绝供应商成交。评审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九、合同

1、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1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技术部分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其他方面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标准分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的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投标报价得分（竣工结算效益收费）=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小数保留两位，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本项得分为两项得分之和。	0-20
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制度、内容、进度、程序、方法和措施等进行评审。 1)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5 分； 2)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得 11 分； 3) 方案可行，但内容不够完整，得 7 分； 每有一项科学合理、先进的措施加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可行减1分。本项最多得20分，最低得0分。	0-2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0 分)	项目组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专业人员 3 人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加 1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所有人员得分不重复计算，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0-10
工作重点、难点控制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工作重点、难点控制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措施是否完善进行评审： 1)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0分； 2)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得7分； 3) 方案可行，但内容不够完整，得4分； 每有一项科学合理、先进的措施加一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可行减一分。本项最多得15分，最低得0分。	0-15
服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15 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审： 1)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0 分； 2)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得 7 分； 3) 方案可行，但内容不够完整，得 4 分； 每有一项科学合理、先进的措施加一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可行减一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最低得 0 分。	0-15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15 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审： 1)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0 分； 2)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得 7 分； 3) 方案可行，但内容不够完整，得 4 分； 每有一项科学合理、先进的措施加一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可行减一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最低得 0 分。	0-15
类似业绩 (5 分)	近三年（2020 年 5 月至今）每有一项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的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评分依据为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0-5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注：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具体内容：

4、合同金额：

二、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三、服务周期、实施地点、服务标准

1、实施地点：

2、服务周期：

3、服务标准：

四、合同条文

1、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现行的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各自应负的责任；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书

（2）合同条款

（3）成交通知书

（4）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3、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乙方应清楚了解所有协议的内容，任何对此等文件的不了解或漠视均不能使其免除遵守上述条文或规范的责任，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不获考虑；

5、乙方不得将上述文件（全部或部分）作本协议以外的其它用途；

五、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 乙方有义务按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成交资格，不予退还保证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共__页，一式__份，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天；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 方：（单位盖章）

乙 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地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创实训中心工程全过程 造价咨询审计服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三、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内容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我方磋商报价为大写：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_____；竣工结算效益收费：_____；小写：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_____；竣工结算效益收费：_____。服务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投标有效期：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及资料

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否则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报 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最终报价对总价进行调整时，单价按相应比例下浮，单价下浮后工程质量、服务质量不得变更。

- 注：
1. 最终报价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平台进行，此表不强制要求提供。
 2.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附：政策落实

参加本项目投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同时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中规定的条件，享受文件规定的扶持政策的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一；

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将向财政部门报告。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如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不是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创实训中心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审计服务。

（二）工程概况

科创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15966.6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268.9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37.43 万元、预备费 760.32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科创实训中心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审计服务（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审定；施工合同审核；实时造价控制；过程结算审定；工程变更、签证、量差、索赔、材料人工调差等审定）；科创实训中心工程竣工结算的审定。

（二）服务要求

1. 为切实压紧压实全过程造价咨询审计单位职责，造价咨询公司对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文件审核后，在施工过程中仍出现清单漏项、量差现象，学院将以工程量清单漏项、量差合计金额扣除审计服务费。

扣除标准为：

漏项、量差金额合计大于 50 万元小于 100 万元，扣除比例为 1%；

漏项、量差金额合计大于等于 100 万元，小于 150 万元，扣除比例为 2%；

漏项、量差金额合计大于等于 150 万元，小于 200 万元，扣除比率为 3%；

漏项、量差金额合计大于等于 200 万元，小于 250 万元，扣除比例为 4%；

漏项、量差金额合计大于等于 250 万元，小于 300 万元，扣除比例为 5%。

以此类推扣除审计费用，直至扣完为止。

2. 施工阶段要求至少有一名审计工作人员驻场。驻场审计工作人员需保持相对稳

定，且至少具备二级造价师资格，全力配合工程施工的相关审计工作，坚决杜绝因审计工作不到位、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如需更换驻场审计工作人员务必经过学院同意。学院将不定时进行现场检查，驻场审计工作人员无故不在现场将进行相应的处理。

3. 科创实训中心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阶段，若审减率超过 5%，超过审减 5%部分的效益收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学院后勤与资产管理处在项目招标或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提前告知投标人或施工单位）。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三、审计服务费用概算及招标限价要求

根据市场行情，结合学院以往工程实际，此审计项目全部费用预估 100 万元。

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最高限价为：工程项目合同价款的 3.0%；
2. 竣工结算效益收费的最高限价：审减金额的 5%；
3. 投标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四、服务期限

自审计服务签订合同起至审计公司出具三方认可的结算报告止，且结算报告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出具。

五、支付方式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主体工程（封顶）验收后，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后结清剩余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竣工结算效益费用：竣工结算审核的效益收费：出具完整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